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管理的通知》

2021-06-17 17:01 （来源：安徽省地震局）

皖震发防〔2021〕34号

各市地震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局、卫健委、应急局，淮北市防空防震办，广德市科技局、宿松县经科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体局、卫生局、应急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开展建设工程规划选址

各地应积极开展本地区活动断层、地震时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抗震危险地段的调查研究工作，并将调查成果及时运用到工程建设规划和选址中。新建工程选址要符合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优先选择抗震有利地段，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和地质灾害危险易发地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重大建设工程场地、附近有活动断层通过或者可能产生滑坡、崩塌等严重地震地质灾害的工程场地，建设单位应当补充开展相关探测和灾害评价工作。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各地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升项目审批和监管效能。国家层面发布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目录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中，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属于非政府投资类

项目，应当在项目设计阶段完成，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其中，重点设防类工程（乙类），按地震动参数提高一档相应取值进行抗震计算，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采取抗震措施；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可以选择采取地震动参数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计算，或者按照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或者采取双提高的方式。

三、加强农村房屋抗震技术指导

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建设要求，把农房抗震设防技术指导作为村镇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民自建房的抗震技术指导，编制农房设计图集，推动提高农房设计和建设水平。要建立完善培训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抗震设防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

四、加快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

全省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 3 层（含 3 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体育场馆、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抗震设计。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以及对抗震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需求的标准设防类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减隔震技术应用的试点示范工作，建立辖区内减隔震工程监督制度和监管台帐。

五、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落实建设工程抗震安全责任。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负责，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从业人员违抗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设计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把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计作为施工图审查的重要内容，对于违反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严格监理。抗震设防应作为建设

工程日常监管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凡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工程，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交付使用。

六、加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监管，对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省地震局将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安徽省地震局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6月15日

安徽省地震局 2021年6月15日

来源：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